



今日两会日程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上午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下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继续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 全天举行小组会议,围绕本小组关注热点问题议政建言,结合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全国委员会2018年协商计划讨论政协工作

- 下午4时,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选名单,审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决议草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将举行两场记者会:

- 10时,邀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司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相关负责人等就“人大立法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 15时,邀请十二届全国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内司委相关负责人等就“人大监督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张德江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境界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后,会场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

此次宪法修改,在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基础上,由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建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议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度凝聚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修订的宪法,在总体保持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载入了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迈向新境界、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作为国家根本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是治国安邦之重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发挥了根本法治保证作用。同时,作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宪法也必须不断适应新形势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自2004年修改宪法至今,已过去十多年,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的、深刻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全方位的、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发生了深层次的、根本性的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据此,我国宪法作出相应的必要修改,载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确认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战略步骤、基本方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纳入一系列重大制度设计,包括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宪法总纲,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调整、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款、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等等。这些适时适当的修改,既保持了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又充分体现了实践发展和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一系列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必将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军中发挥其重大作用、展现其深远意义。

(下转第四版)

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会议。

与会代表经过表决,首先通过了由35名代表组成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王少峰、杨艳为总监票人。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的规定,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经过约40分钟的投票、写票、计票,15时51分,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王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发布公告,宪法修正案予以公布施行。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张德江向大会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说,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张德江从7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一是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三是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四是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五是着力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夯实国家政权建设和党长期执政基础。六是着力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七是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张德江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

张德江从5个方面总结了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必须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四是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五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张德江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

张德江说,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大会执行主席刘家义、刘赐贵、张庆伟、胡和平、段春华、贺一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张德江向大会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摄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听取了张德江委员长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4人,缺席16人,

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这一表决结果充分说明,宪法修正案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为,经此修改,我国宪法更好地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更好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具有坚实基础、显著优势、强大生命力,对于我们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修正案顺应历史、适应时代、凝聚党心民心

历史定格在11日15时52分。当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顿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持久的雷鸣般的掌声,是对这一高票通过结果的最好注解。

“坚决拥护、完全赞成!”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发展

改革委主任谈绪祥激动地说,“这一结果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全面反映了时代的需要。”他说,这次修改,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宪法,顺应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认为,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下转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

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

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下转第二版)